

国内首例干细胞买卖案被判合同无效

“干细胞美容抗衰老”纠纷案暴露行业乱象

《工人日报》

在未经临床研究和审批的情况下买卖、回输干细胞，买卖行为是否有效？8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干细胞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改判涉案干细胞买卖合同无效，判决干细胞出售方返还因该合同取得的剩余预付款。据悉，该案系全国首例干细胞买卖案。

经朋友介绍，露露（化名）与荣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丽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先生相识。郝先生告诉露露，回输干细胞不仅可以美容，还具有延缓衰老等功效，并邀请露露到细胞库参观。露露心动不已。

2018年4月5日，露露与郝先生在微信上约定，一

次性向荣丽公司订购30份“人胎盘来源的干细胞”，每份价格3.5万元，荣丽公司先培养干细胞，并提供相关场所协助进行干细胞回输。露露当天即转账半数预付款52.5万元。

荣丽公司如期交付了8份干细胞。8份干细胞的价格按双方约定，前3份干细胞按3.5万元/份的价格计算，在预付款中扣除1.75万元/份；后5份干细胞按1.5万元/份的价格计算之后直接在预付款中扣除。

2019年2月28日，露露像往常一样，在微信上向郝先生预约3月10日干细胞回输事宜，郝先生表示来不及。

3月22日，露露再次联系郝先生预约4月10日干细胞回输。郝先生以在忙为由未回复。露露要求郝先生退款，未获回复。露露遂将荣丽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其与荣丽公司的干细胞买卖合同，并由荣丽公司返还未使用的预付款39.75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明细等证据证实，荣丽公司与露露已形成买卖关系，双方理应按约履行。现荣丽公司交付部分干细胞后未继续履行合同，买卖合同已事实终止。一审法院遂依法解除双方之间的干细胞买卖合同，并判决荣丽公司如数返还剩余预付款。

荣丽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并非我们不交付，而是干细胞需要一定的培养周期。我们愿意积极继续履行合同。”二审中荣丽公司表示。

对于荣丽公司的这个说法，从事干细胞抗衰老研究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刘蔡跃颇为怀疑，他认为像荣丽公司这样拖延，“很可能他的细胞都是从别的公司借的，他可能

是‘二道贩子’”。

“目前中国大陆没有任何一种合法合规的干细胞抗衰老项目，不管是自体还是异体的干细胞，都是从‘非常渠道’获得的。”刘蔡跃说。

这不是一个灰色地带，而是完全的非法操作。据刘蔡跃了解，商业“干细胞抗衰老”项目非常暴利，“曾经有东莞一家医院说做干细胞抗衰老，有客户刷了1200万元现金”。

实际上，单纯将干细胞用于抗衰老的目的的研究暂时还难以展开。爱姆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门增轩认为，这主要是因为，“衰老不是一种病。如果不是一种特定的疾病，很难申请做临床验证，就缺少一个验证的过程，很难合规。我觉得干细胞抗衰老要完全合规的话，至少还得四五五年的时间走完整个过程。”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判定，露露和荣丽公司之间的涉案合同，“无效是自始、确定、绝对、当然地不发生法律约束力”，不应适用“解除合同”而是“合同无效”，荣丽公司应返还露露剩余预付款39.75万元。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干细胞买卖合同不符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4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

上海一中院主审法官何建表示，干细胞为一些重大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疗思路与方法，但从临床研究到转化应用有着严格的立项、备案与申报、注册等程序和资质要求，中间涉及伦理规范、技术发展、药品质量、公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市场上出现各种打着干细胞名义进行谋利的不法商家，希望通过本案的判决，发挥司法的裁判指引作用，更好地推动中国干细胞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高温费维权是“追回一只鸡得杀一头牛”？

律师建议对少发漏发单位行政处罚

新华社

近期，福建、江苏等地陆续开展2020年高温津贴发放相关专项检查行动，督促一些用人单位为员工补发高温津贴。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仍有一些用人单位的高温津贴未发放到位，有的劳动者表示与去年相比大幅“缩水”。

高温津贴打折扣， 多地开展专项检查为劳动者维权

根据2012年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摄氏度以下的，应当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且不能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全国总工会此前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态势不断巩固的情况下，因时因势调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

近期，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局发现，福州市两家负责街道清扫的用人单位福州市东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福州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福建省高温津贴的现行标准发放，存在克扣行为。目前，已勒令相关企业整改，将低于标准的部分补齐。

据福建省人社厅初步统计，各地检查用人单位（含在建工程项目）1936户次。福州督促20家用人单位补发6月高温津贴，责令4家用人单位调整职工休息时间。莆田依法下达支付高温津贴整改指令4条，为建筑企业农民工、环卫工人追发高温津贴4万多元。

按照江苏省的规定，高温津贴为每人每月300元，从6月起发放到9月。江苏某园林公司员工郑先生6月初一入职就被安排到小区项目工地上监督施工，“人事经理说每月只能拿到100元高温津贴，刚入职也不好去争取。”

江苏某地市近期在高温劳动保护专项检查时发

现，虽三令五申各用人单位不打折扣地将高温津贴发放到位，但仍有部分企业存在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未按月支付等常见问题，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的中小工厂、住宿餐饮等行业。

采访中，有的劳动者反映，往年可以拿到高温津贴，今年要么没动静，要么到手的大幅“缩水”。某平台外卖骑手小李告诉记者，去年还有高温津贴可拿，今年到目前什么都没有。另一名骑手小朱说，高温津贴不稳定，“得跑够一定数量的单子才有”。还有其他平台的一些骑手表示没听说过有津贴。

有的标准十几年不变， 有的发放标准过于复杂

记者发现，自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年印发以来，各地都制定了高温津贴标准，发放有了政策保障。但一些地区标准多年不变，一些地方标准过于复杂，有的还按实际温度区别发放，影响具体的执行操作。

按照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一些地方高温津贴多年不上调成为劳动者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例如，湖南省2005年规定，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最低每月150元，这一标准已有十多年未调整。河南、广东等地的高温津贴标准也都十来年没有调整过。

此外，一些地方复杂的发放标准让企业有空子可钻。比如，海南、甘肃等地根据气温超过35摄氏度的

天数按日计发。江西允许企业按实际需要选择进行按月或按天发放，并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标准每人每小时不低于3元。

河北以小时为单位发放，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小时2元，没有防暑降温设备或有防暑降温设备但达不到降低工作场所温度效果的室内劳动者每人每小时1.5元。

专家认为，高温天气的认定往往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消息，但发布的气温与体感温度有差异，另外很难要求每个工作场所实时监测气温，一些企业钻空子给高温津贴打折扣。

亟待完善政策保障劳动者权益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即使明知用人单位未将高温补贴发放到位，一些劳动者也是“敢怒不敢言”，“追回一只鸡得杀一头牛”，不少劳动者不愿为了这笔钱去维权。

北京某小区的一位保安说，公司发多少就只能拿多少，“不敢去要啊，有工资拿就不错了，再为了这个丢了工作，不值当。”

南京市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冷雪告诉记者，劳动者在不拖欠工资等其他劳动争议情况下，一般不会单独主张高温津贴发放到位，“由于金额不大，一些劳动者不愿为这点钱去维权而影响工作。”

苏州市人社局表示，部分用人单位对高温津贴的有关规定知晓程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人社部门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同时，由于劳动用工的复杂性，新业态下的快递员、外卖员等劳动者是否属于高温津贴发放对象，还需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法律政策予以明确，为基层人社部门执法提供依据。

“单靠用人单位自觉发放还不够。”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文龙律师表示，目前，很多劳动者并不清楚自己是否拿到规定标准的高温津贴。建议对少发漏发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以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